

# 永川区 2022 年企业扶持政策汇编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6月

# 前 言

今年以来，受国内疫情和俄乌冲突等一些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企业运营困难，重庆市、永川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加大各项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做到企业知晓率达 100%，区经济信息委对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编制了《永川区 2022 年企业扶持政策汇编》，按融资担保、科技创新、税费减免、劳动用工、投资补贴和其他六个大类将各类政策颗粒化分解，明确了政策来源、支持对象、执行标准、申报时间、承办部门及科室、地址等内容，旨在帮助企业快速一站式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速执行。

# 目 录

一、融资担保类 .....	- 1 -
(一) 企业挂牌上市奖励政策 .....	- 1 -
(二) 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政策 .....	- 2 -
(三) 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	- 3 -
(四) 创业种子引导基金 .....	- 4 -
(五)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 4 -
(六) 科技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	- 5 -
(七)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 6 -
(八)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个人名义申报) .....	- 7 -
(九)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	- 7 -
(十) 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加工园区贷款贴息 .....	- 8 -
(十一) 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专项融资产品贴息 .....	- 8 -
(十二) 金融服务补贴 .....	- 9 -
二、科技创新类 .....	- 11 -
(一) 科技创新券 .....	- 11 -
(二) 制造业企业创新研发支持 .....	- 12 -
(三) 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培育计划 .....	- 13 -
(四) 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引进实施办法 .....	- 13 -
(五) 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	- 14 -
(六)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资助 .....	- 15 -
(七) 众创空间平台资助 .....	- 16 -
(八) 永川区研发机构法人化改革实施办法 .....	- 16 -
(九)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8 -
(十) 专利和商标资助 .....	- 19 -
(十一) 研发专项资金补助 .....	- 21 -
(十二) 鼓励研发机构升级发展 .....	- 22 -
(十三) 创建新型科技成果转化载体 .....	- 22 -
(十四) 私募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 .....	- 23 -
(十五) 工业互联网共性技术研发 .....	- 24 -

(十六) 汽车企业研发 .....	- 24 -
(十七) 生物医药企业药物研发 .....	- 25 -
(十八) 国家级、市级大数据研发机构等经费补贴 .....	- 26 -
(十九) 全新车型研发及推广应用奖励 .....	- 27 -
(二十) 智能终端研发试验检测补贴 .....	- 27 -
(二十一) 医药工业企业新产品及重点品种培育补贴 .....	- 28 -
(二十二)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	- 29 -
(二十三) 企业获得创新成果奖励 .....	- 30 -
(二十四)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	- 31 -
<b>三、税费减免类 .....</b>	<b>- 32 -</b>
(一)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32 -
(二) 技术交易税收优惠政策 .....	- 32 -
(三)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33 -
(四)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 .....	- 34 -
(五)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 34 -
(六) 制造业企业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	- 35 -
(七)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 36 -
(八) 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 成本费用 .....	- 36 -
(九)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	- 37 -
(十) 动漫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 .....	- 38 -
(十一)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	- 39 -
(十二)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 .....	- 41 -
(十三) 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增值税优惠 .....	- 41 -
(十四) 小微企业融资税收优惠 .....	- 42 -
(十五)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 42 -
(十六)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 前扣除 .....	- 44 -
(十七)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 45 -
(十八)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	

除.....	- 47 -
(十九)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8 -
(二十) 宣传文化免征增值税.....	- 49 -
(二十一)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50 -
(二十二) 企业改制重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 51 -
(二十三) 农业税收优惠.....	- 52 -
(二十四) 装配式建筑建设单位税收优惠.....	- 53 -
(二十五) 服务业企业税收优惠.....	- 53 -
(二十六)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	- 54 -
(二十七) 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及缓缴.....	- 56 -
(二十八) 项目资本金减免.....	- 57 -
(二十九) 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 58 -
(三十) 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 59 -
<b>四、劳动用工类.....</b>	<b>- 61 -</b>
(一) 促进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 61 -
(二) 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 61 -
(三)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62 -
(四) 职业介绍补贴.....	- 63 -
(五) “双更”基地补贴.....	- 64 -
(六) 永川区区级孵化基地补贴.....	- 66 -
(七) 重庆市市级孵化基地补贴.....	- 67 -
(八) 用工补贴.....	- 68 -
(九) 中高管人才奖励及租房补贴.....	- 69 -
(十) 见习补贴.....	- 70 -
(十一) 大数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71 -
(十二) 软件人才培养能力建设.....	- 71 -
(十三) 引进人才奖励.....	- 72 -
(十四) 人才猎头补贴.....	- 73 -
(十五) 人才培育补贴.....	- 73 -

(十六) 学生实训补贴 .....	- 74 -
<b>五、投资补贴类 .....</b>	<b>- 76 -</b>
(一)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 .....	- 76 -
(二) 鼓励电子商务发展 .....	- 76 -
(三) 鼓励引进高端商业品牌 .....	- 77 -
(四) 商贸服务业发展建议投资补助项目 .....	- 78 -
(五) 养老机构扶持 .....	- 79 -
(六)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 80 -
(七) 新设立大数据企业坐席补贴 .....	- 83 -
(八) 新设立大数据企业用房补助 .....	- 84 -
(九) 新设立大数据企业贡献奖励 .....	- 85 -
(十) 数据库和平台建设费用补贴 .....	- 85 -
(十一) 集成电路投资支持 .....	- 86 -
(十二) 集成电路企业培育支持 .....	- 87 -
(十三)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建设补助 .....	- 89 -
(十四)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测试场）项目建设补助 .....	- 89 -
(十五)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补助 .....	- 90 -
(十六) 加氢站建设补贴和运行补贴 .....	- 90 -
(十七) 智能终端检测试验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	- 91 -
(十八) 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项目补助及奖励 .....	- 92 -
(十九) 新材料项目补贴 .....	- 92 -
(二十)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补助 .....	- 93 -
(二十一) 创新示范智能工厂 .....	- 94 -
(二十二) 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 .....	- 94 -
(二十三)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	- 95 -
(二十四) 工业互联网新模式集成创新应用 .....	- 95 -
(二十五) 5G 和物联网集成创新应用 .....	- 96 -
(二十六) 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重庆分中心 .....	- 96 -
(二十七)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	- 97 -

(二十八) 智能终端生产企业智能化改造补助 .....	- 97 -
(二十九) 智能山地农机研发补助 .....	- 98 -
(三十) 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	- 98 -
(三十一) 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 99 -
(三十二) 清洁生产(工业固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 99 -
(三十三) 首台(套)推广应用 .....	- 100 -
(三十四) 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 .....	- 101 -
(三十五) 企业兼并重组 .....	- 101 -
(三十六)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程 .....	- 102 -
(三十七) 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奖补 .....	- 102 -
(三十八) 软件集成应用 .....	- 103 -
(三十九) 公共平台建设补贴 .....	- 103 -
(四十)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 104 -
(四十一)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	- 105 -
(四十二)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	- 106 -
(四十三) 支持创新成果应用 .....	- 107 -
<b>六、其他类 .....</b>	<b>- 108 -</b>
(一) 培育发展商贸服务业主体 .....	- 108 -
(二) 鼓励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	- 109 -
(三) 鼓励企业创建品牌、发展绿色商业 .....	- 110 -
(四)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	- 110 -
(五) 商贸服务业发展奖励 .....	- 111 -
(六) 商贸服务业发展补助 .....	- 112 -
(七) 生物医药企业补助 .....	- 113 -
(八) 质量管理奖 .....	- 114 -
(九) “永川工匠”奖励 .....	- 115 -
(十) 鼓励大学生创业 .....	- 115 -
(十一) 大数据产业联盟或协会活动经费补贴 .....	- 116 -
(十二)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	- 117 -
(十三) 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	- 117 -

(十四)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 118 -
(十五) 软件公共服务平台绩效奖励 .....	- 118 -
(十六)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软件企业绩效奖励 .....	- 119 -
(十七)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	- 119 -
(十八)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 120 -
(十九) 工业设计奖励 .....	- 121 -
(二十) 场地建设补贴 .....	- 121 -
(二十一) 场地租赁奖补 .....	- 122 -
(二十二) 鼓励企业升规升限 .....	- 123 -
(二十三) 原创 IP 奖励 .....	- 123 -
(二十四) IP 转化奖励 .....	- 124 -
(二十五) 影视项目拍摄补贴 .....	- 125 -
(二十六) 内容制作奖励 .....	- 125 -
(二十七) 播出奖励 .....	- 126 -
(二十八) 获奖奖励 .....	- 127 -
(二十九) 办会补贴 .....	- 128 -
(三十) 参展补贴 .....	- 129 -



## 一、融资担保类

### (一) 企业挂牌上市奖励政策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川区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金组发〔2021〕3号)。

2.支持对象:进入永川区拟挂牌上市企业储备库的企业。

3.执行标准:

(1) 储备库企业完成股改并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 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科创板、成长板、专精特新板成功挂牌的储备库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60 万元、70 万元的奖励。

(3) 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储备库企业,分阶段给予 400 万元奖励:储备库企业通过券商内核、报送相关文件并获得备案,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正式挂牌再给予 320 万元的奖励。

(4) 在境内核准制板块首发公开上市的储备库企业,分阶段给予 2950 万元奖励: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重庆证监局提交第一份《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并获得受理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受理后,给予 250 万元奖励;储备库企业完成首发公开上市,给予 2500 万元的奖励。在

境内注册制板块首发公开上市的储备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2950 万元奖励。

(5) 对拟在重庆市相关文件认可的境外交易市场上市的储备库企业，上市后一次性给予 2950 万元奖励。

(6) 以上财政奖励分段计算，不重复享受。每户储备库企业累计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4.申报时间：项目完成后即可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上市办（49334320）。

6.地址：永川区萱花西路 208 号 8 楼。

## **(二) 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政策**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川区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金组发〔2021〕3号）。

2.支持对象：挂牌上市企业、各类担保机构。

3.执行标准：

(1) 对挂牌上市储备库企业再融资 80%用于本区的，按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每单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鼓励储备库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债券和中期票据。对募集资金 1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到区内的，按每单融资额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各类担保机构为储备库企业发行债券 1 亿元（含）以上提

供增信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2%的，按融资额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时间：项目完成后即可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上市办（49334320）。

6.地址：永川区萱花西路 208 号 8 楼。

### **（三）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永金组发〔2021〕1号）。

2.支持对象：中小企业。

3.执行标准：单户企业办理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4 年，前两年综合利率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第 3 年综合利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第 4 年综合利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且贷款额度在前一年额度基础上下降 40%，第 5 年起不予审核推荐。对逾期还款的企业，五年内不再享受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增信政策。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金融办金融服务科（49836011）。

6.地址：永川区萱花西路 208 号 9 楼。

#### **(四) 创业种子引导基金**

1.政策来源：《重庆市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办法》(渝科局发〔2020〕70号)。

2.支持对象：已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企业。

3.执行标准：种子基金以公益参股方式支持本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发展，坚持只参股不控股、不追加投资、不参与被投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注重让利于被投资企业。

首选投资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80万元，择优投资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五年内由被投资企业股东按种子基金投入额原值回购股份；被投资企业股东三年内原值回购的，种子基金的投资分红全额无偿让渡给其他股东；被投资企业股东五年内原值回购的，种子基金第四年、第五年投资分红的50%无偿让渡给其他股东；种子基金投资分红无偿让渡对象不包括种子基金参股后新增的股东。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重庆市永川区政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营部(49820557)。

6.地址：永川区萱花路318号，政鑫公司二楼资金运营部。

#### **(五)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1.政策来源：《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体系建设方案》(渝科局发〔2020〕15号)。

2.支持对象：进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科技型企业。

3.执行标准：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对加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系统的企业，由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信用等级及相应授信额度（分为 A-E 五个等级，对应 80-500 万元授信额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当月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

该贷款为纯信用抵押，无抵押、无担保、无保证金，银行执行贷款基准利率，除管理机构按当年贷款额的 2%收取服务费外，无其他收费。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49891429）。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660。

## **（六）科技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1.政策来源：《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永川委发〔2016〕12号）。

2.支持对象：认定通过的科技型企业。

3.执行标准：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融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给予 200 万奖励；在国内“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转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再奖励 100 万元。支持科技型企业进入重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在孵化版（科技创新版）、成长版成功挂牌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5 万元。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票据等融资工具并用于永川项目，按照融资金额的 1% 进行奖励，最高额不超过 5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49891429）。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660。

### **（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政策来源：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0 号）。

2.支持对象：小型、微型企业。

3.执行标准：贷款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创业促进科（49477608）。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 369 号 1 楼。

### **(八)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个人名义申报)**

1.政策来源：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0号）。

2.支持对象：符合个人申报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法人。

3.执行标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4.申报时间：小微企业法人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创业促进科（49477608）。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1楼。

### **(九)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92号）等。

2.支持对象：中小企业。

3.执行标准：原则上给予申请企业不超过300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企业服务中心（49825762）。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

### **（十）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加工园区贷款贴息**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5号）。

2.支持对象：农产品加工企业。

3.执行标准：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加工园区贷款采取贴息方式予以支持，贴息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农业农村委产业科（49666077）。

6.地址：永川区中山路街道人民北路6号。

### **（十一）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专项融资产品贴息**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

3.执行标准：对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申请取得用于垫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专项融资产品，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60%择优给予贴息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二）金融服务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永川企业制作、出品的元宇宙、影视、动漫、游戏、综艺等数字文创项目，对项目实际投资达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因该项目产生银行借贷的，经审核，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单个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项目在永川产生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担保服务费，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给予企业补贴。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到永川区注册并投资区内文创企业，对投资永川区 2 家及以上文创企业的基金管理机构，经审核，按基金管理机构当年对永川区企业投资额的 1%给予补贴，单个基金管理机构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 and 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二、科技创新类

### (一) 科技创新券

1.政策来源：《重庆市科技创新券专项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9〕137号)。

2.支持对象：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条件，且进入我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科技型企业。

3.执行标准：

(1)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主要用于购买《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所列的科技服务，面额分为1万元和2万元两种。

(2) 融资辅导券。用于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辅导服务，面额为4万元。资助对象为企业系统中拟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科技型企业。单个资助对象只能申领和使用融资辅导券1张。

4.申报时间：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创新券工作计划，适时发布申领通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二）制造业企业创新研发支持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1〕11号）等。

2.支持对象：制造业企业。

3.执行标准：

（1）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牵头单位，自获得认定当年起，市级连续3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年的研发补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补助标准可提高至3000万元/年。

（2）支持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产业行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等，5年内实施10个左右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每个重大项目不超过10个主攻方向，市级对每个主攻方向给予1000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实施“里程碑”式管理。对特别重大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3）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市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经费的3%奖励研发团队，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最高1000万元。

（4）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市级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奖补。

-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三）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培育计划**

- 1.政策来源：《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 2.支持对象：创新创业团队。
- 3.执行标准：支持以创新领军人才、创投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为主体的各类创新创业团队围绕创新创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开展技术服务，推进成果转化，创办或领办科技型企业，每年培育重庆市创新创业团队100个左右，给予遴选出来的重庆市创新创业团队一次性补贴人民币30万元。
- 4.申报时间：创新创业团队自行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四）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引进实施办法**

- 1.政策来源：《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引进实施办法》（渝科委发〔2016〕129号）。
- 2.支持对象：全市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
- 3.执行标准：

(1) 给予每家新型高端研发机构 1000 万元的“三高合一”专项支持。

(2) 对从事竞争前技术研究为主的，探索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支持费用最高可达其运营费用的 1/3。

(3) 对独立企业法人性质的，依据企业所得税额及研发人员个人所得税额地方留成部分数额，给予连续三年研发补助

4.申报时间：研发机构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7 楼 762。

#### **(五) 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1.政策来源：《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渝科委发〔2018〕66号）。

2.支持对象：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3.执行标准：

(1) 绩效评估达到优秀和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家 50 和 30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

(2) 首次成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每家 100 万元的能力建设和运行绩效后补助。

(3) 引进落户的国际知名孵化器、科技部发布的年度考核评价达 B 类及以上的国家级孵化器，经认定达市级以上标准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六）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资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办发〔2016〕10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区级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和重点新产品，每个给予1万元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区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49891429）。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6楼660。

## **(七) 众创空间平台资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办发〔2016〕108号)。

2.支持对象:各众创空间、孵化器。

3.执行标准: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对众创空间等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及微型企业给予补助。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众创空间等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区财政根据众创空间等企业创新创业平台的运营绩效进行适当补助。对评估为国家级、市级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予以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八) 永川区研发机构法人化改革实施办法**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研发机构法人化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6〕197号)。

2.支持对象: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

3.执行标准:

(1)研发机构在永川辖区内完成独立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后,向社会提供研发、检测、分析、咨询等服务,凭工商营业执照和



证明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的材料，一次性给予独立法人研发机构 5 万元补贴。

(2) 独立法人研发机构需租赁母体之外的孵化平台厂房、办公楼的，按当年实际发生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3) 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优先提供享受市级建站优惠政策申报服务，同时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建站一次性补贴。引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 号)中明确的第一、二类和第三、四类高层次人才，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学术交流经费。

(4) 鼓励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按照认定的年度实际研发投入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按研发投入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发机构独立法人化运作后，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区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后，分别一次性兑现资助 10000 元/件、1500 元/件、500 元/件。获得 P C T 专利权的，一

次性资助 20000 元/件。符合有关条件的专利技术项目，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6）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施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和分红激励的相关支出，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其分红激励所需支出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7）独立法人研发机构享受“科技创新券”相关优惠政策。

（8）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在一个纳税年度技术转让所得未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全额返还；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返还 50%。

（9）设立财政性科技投融资基金，优先为区内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提供科技风险投资、科技保险、贷款担保、贷款贴息等服务。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7 楼 762。

### **（九）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政策来源：《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永川委发〔2016〕12号）。

2.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

3.执行标准：实施“百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区财政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49891429）、高新区管委会（49567567）。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6楼660办公室、永川区大数据产业园b区4栋1层111办公室。

### **（十）专利和商标资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永川市监发〔2020〕68号）。

2.支持对象：

（1）专利资助奖励对象：第一专利权人为注册或登记在永川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第一专利权人为具有永川区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一项专利有共同专利权人的，应当由第一专利权人提出资助申请。

（2）商标资助奖励对象：在永川区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3.执行标准：

（1）专利资助奖励

发明专利：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0000 元/件。

PCT 专利：通过 PCT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每个国家资助奖励 10000 元/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2）商标资助奖励

马德里商标：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成功 1 件的其中指定一个国家资助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单一国际商标：对单一国家商标国际注册成功的 1 件资助奖励 1 万元。

地理标志：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 1 件资助奖励 30 万元。

驰名商标：对获得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1 件资助奖励 100 万元。

（3）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同一专利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专利奖项的，按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4）实施技术创新专利导航：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并通过市级评审的，每个项目给予资助奖励 3 万元。

（5）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并获得证书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6）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对当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

资助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当年培育合格并经认定为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资助奖励 2 万元。

获得多项、多级认定的，按补差、就高原则实施奖励。

(7)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家企业累计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 4 月 30 日前。

5.承办部门及科室：永川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49876254）。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66 号。

### **(十一) 研发专项资金补助**

1.政策来源：《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永川委发〔2016〕12 号）。

2.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

3.执行标准：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次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作为研发专项资金补助，每年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额度不超过 6%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免缴科研与生产建设用房城市建设配套费。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 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十二）鼓励研发机构升级发展**

1. 政策来源：《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永川委发〔2016〕12号）。

2. 支持对象：研发机构。

3. 执行标准：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

4. 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 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十三）创建新型科技成果转化载体**

1. 政策来源：《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永川委发〔2016〕12号）。

2. 支持对象：研发机构。

3.执行标准：与科技发达地区共建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永成功转化的重大研发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7 楼 762。

#### **（十四）私募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

1.政策来源：《关于激励私募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通知》（渝金〔2021〕213 号）。

2.支持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市科技创新企业，或投资外地科技创新企业引入我市落户。

3.执行标准：在奖励年度内按投资总额（扣除我市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出资）的 1%给予奖励，同一基金管理人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金融办金融服务科（49836011）。

6.地址：永川区萱花西路 208 号 9 楼。

### **(十五) 工业互联网共性技术研发**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29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满足工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网络需求的新型网络技术研究应用和工业互联网核心软硬件、工业大数据系统、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技术、工业互联网标准等研发应用,推动标识解析关键技术及安全可靠研究。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研发奖励,对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十六) 汽车企业研发**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18—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85号)。

2.支持对象:汽车企业。

3.执行标准:

(1)对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通过认定的新建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原则上给予1000万元的



高端平台培育资助。

(2) 设立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重点研发专项，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补助激励，支持相关领域的新技术开发和产品产业化，对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实行竞争立项、择优支持，给予每个项目 80 万元资金资助。

4. 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 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7 楼 762。

### **(十七) 生物医药企业药物研发**

1.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6 号）。

2. 支持对象：生物医药企业。

3. 执行标准：

(1) 在研创新药（含生物制品，下同）、改良型新药（含生物制品，下同）、生物类似药（含境内外已经上市的生物制品，下同）和获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获得临床批件或默认临床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获得临床批件或默认临床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后，分阶段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总额 1200 万元的临床试验补助。其中，完成 I 期临床后补助 200 万元、完成 II 期临床后补助 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后补助 700 万元。

4. 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 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7 楼 762。

#### **(十八) 国家级、市级大数据研发机构等经费补贴**

1. 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 号）。

2. 支持对象：企业。

3. 执行标准：对在永新建的国家级、市级大数据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的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 100 万元、市级 30 万元的经费补贴。

4. 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 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7 楼 762。

### **(十九) 全新车型研发及推广应用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3.执行标准：

(1)官方指导价低于(含)15万元的全新车型。对年产销量达1万辆、5万辆，且续航里程达到300公里的全新车型，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2)官方指导价高于(不含)15万元的全新车型。对年产销量超过1万辆，智能化等级达到L2级或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达到500公里的全新车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二十) 智能终端研发试验检测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智能终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

3.执行标准：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手机及核心零部件研发试验检测费用的 20%，单个企业此项补贴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一）医药工业企业新产品及重点品种培育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医药工业企业。

3.执行标准：

（1）创新药物 1000 万元，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 500 万元，化学仿制药给予 100 万元，中药经典名方产品 100 万元；

（2）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250 万元，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 100 万元；

（3）对取得登记号的新原料药、关键辅料及药用包材，所关联制剂首次获得上市批准或首次关联已上市制剂品种通过关联审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4）对药品海外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高端医疗器

械海外年销售额超过 300 万元的符合要求的海外注册产品，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创新中心及研发机构。

3.执行标准：

（1）制造业创新中心补贴。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自获得认定年起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年研发补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 3000 万元/年）；对获得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自获得认定年起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年研发补助（集成电路 1000 万元/年），新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首次拨付最高标准的 50%，待完成当年项目建设目标并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资金，后续年度根据专家评估情况，分档给予补助。

（2）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公司在我市新设立的高水平研发机构补贴。按不超过已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

元/个研发补助。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二十三）企业获得创新成果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对获得工信部、财政部授予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个奖励；评价为优秀的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个奖励。

（2）质量标杆企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单位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国家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个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国家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单位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个奖励。

（3）标准制修订奖励。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牵头企业分别最高给予50、30、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

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4) 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对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个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四)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1.政策来源：《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9〕80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符合补助条件且研发投入强度达到我市同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按照研发投入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补助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不予补助。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三、税费减免类

#### (一)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

2.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

3.执行标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二) 技术交易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办法》(财税 2016 (36) 号文)等。

2.支持对象:卖方是重庆注册登记的企业;买方是在重庆注册登记的企业,卖方是国外或境外注册登记的企业。

3.执行标准:技术开发方面,卖方享受增值税减免,买方可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方面,卖方享受增值税减免,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务和劳务税科(49885961)、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税务局)、人民北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 7 楼 762(科技局)。

### **(三)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等。

2.支持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执行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

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四）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等。

2.支持对象：个体工商户。

3.执行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4.申报时间：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88120）。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

2.支持对象：小型微利企业。

3.执行标准：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222号。

#### **（六）制造业企业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等。

2.支持对象：制造业企业。

3.执行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222号。

### **(七)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4 号)。

2.支持对象：制造业纳税人。

3.执行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4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申报时间：根据通知时间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八) 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九）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等。

2.支持对象：金融机构。

3.执行标准：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4.申报时间：金融机构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动漫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等。

2.支持对象：动漫企业。

3.执行标准：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4. 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49885961)。

6. 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一)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1.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等。

2. 支持对象：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单位；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3. 执行标准：

(1)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

印花税。

(3)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6)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4. 申报时间：企业或个人自行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49888430)。

6. 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二)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

1.政策来源:《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等。

2.支持对象:内外资研发机构。

3.执行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4.申报时间:研发机构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三) 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增值税优惠**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等。

2.支持对象: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

3.执行标准: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四) 小微企业融资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等。

2.支持对象：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3.执行标准：

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申报时间：机构、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222号。

#### **(十五)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政策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

2.支持对象：保险公司。

3.执行标准：

(1)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可在税前扣除：

①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②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③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④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

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3)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 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 计提的大灾准备金,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4)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 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不足冲抵部分, 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4.申报时间: 保险公司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 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 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六)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等。

2.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3.执行标准: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申报时间:担保机构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七)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等。

2.支持对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3.执行标准:

(1)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

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 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 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 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 44 号) 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 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 26 号) 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八）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税前扣除**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等。

2.支持对象：金融企业。

3.执行标准：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十九）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等。

2.支持对象：金融企业。

3.执行标准：

（1）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①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②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③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2）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



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4）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二十）宣传文化免征增值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2.支持对象：宣传文化业相关增值税纳税人。

3.执行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对部分出版物

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对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二十一）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2.支持对象：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3.执行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二十二) 企业改制重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2.支持对象：改制重组企业、投资人。

3.执行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5)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

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49888430)。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二十三) 农业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3号)。

2.支持对象：农业企业。

3.执行标准：对批发和零售农机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和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项目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支持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等政策。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49885961)、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二十四) 装配式建筑建设单位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7号)。

2.支持对象:装配式建筑建设单位。

3.执行标准: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对符合有关规定的装配式建筑建设单位,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222号。

## **(二十五) 服务业企业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支持对象:服务业企业。

3.执行标准:凡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好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

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财产和行为税科（49888430）。

6. 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二十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

1. 政策来源：《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1〕125 号）等。

2. 支持对象：建筑项目。

3. 执行标准：

（1）工业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项目、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和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逆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项目免缴。

(2) 户均 60 平方米以内已审批的经济适用住房住宅部分免收易地建设费（未纳入该范围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减半收取）；超出部分和公建部分全额收取。农转非安置房按人均 30 平方米计免缴。

(3) 新建幼儿园和学校教学楼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征收。

(4)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5) 新建（改建、扩建）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报务设施用房部分免缴。

(6) “减半征收”根据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函》（渝防办函〔2020〕88 号）的规定“凡依据当地党委、政策或其授权机构违制定的政策享受减免缓缴费优惠的项目，一律停止适用优惠政策”，“一律不得再执行任何当地违规出台的易地建设费减免缓缴优惠政策”。

4. 申报时间：项目办理施工许可阶段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住房城乡建委人防科（61163218）。

6. 地址：永川区红河中路 660 号行政服务大厅 1 楼工程建设审批大厅。

## **(二十七) 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及缓缴**

1.政策来源:《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等。

2.支持对象: 建筑项目。

3.执行标准:

(1) 学校及幼儿园的教学用房、社会福利设施、社会公益性设施、享受国家税收减免的残疾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房、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性用房、科研机构科研用房、社区用房免缴。

(2) 改、扩建工程,以原房屋权属登记证书为依据抵减原房屋建筑面积,按新增建筑面积计缴;学校的学生集体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用房按 50%计缴;党政群团、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用房按 50%计缴。

(3) 城市建设配套费申请缓交部分的起点额为 500 万元。

(4) 2018 年及以后建成(含 2018 年前启动 2018 年建成的)教学楼、综合楼、实训基地、中试基地、体育艺术场馆、科技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楼和食堂等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城市建设配套费先征后安排。

4.申报时间: 1-3 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时、4 项竣工备案后。

5.承办部门及科室: 区住房城乡建委财务审计科科(49220292)。

6.地址: 永川区学府大道 333 号。



## (二十八) 项目资本金减免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21〕4号)。

2.支持对象:房地产企业。

3.执行标准:

(1)中国房地产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房地产500强前50名的企业;(2)市住建委最新公布的本市开发企业信用综合排名前50名,且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3)告知承诺建设三星级智慧小区的项目;(4)告知承诺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5)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装配率在65%以上的项目;(6)工业类房地产项目(包括普通工业项目、标准厂房项目和楼宇产业园项目),降低50%核定监管额。

(1)中国房地产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房地产500强第51至100名的企业;(2)市住建委最新公布的本市开发企业信用综合排名第51名至100名,且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3)告知承诺建设二星级智慧小区的项目;(4)告知承诺建设二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5)告知承诺建设三星级智慧工地的项目;(6)告知承诺建设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的项目;(7)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装配率在50%-65%的项目,降低30%核定监管额。

(1)市住建委最新公布的本市开发企业信用综合排名前50名的企业;(2)告知承诺建设一星级智慧小区的项目;

(3) 告知承诺建设一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4) 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试点项目，降低 15%核定监管额。

4.申报时间：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发科(49814790)。

6.地址：永川区学府大道 333 号。

### **(二十九) 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

2.支持对象：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

3.执行标准：

(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①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③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④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①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②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③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4.申报时间：机构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货物和劳务税科(49885961)、财产和行为税科(49888430)。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222号。

### **(三十) 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1.政策来源：《重庆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渝发改工业〔2022〕444号)。

2.支持对象：中小微企业。

3.执行标准：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以上政策从 2022 年 1 月起执行至 2022 年底。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税务局所得税科（49876306）。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222 号。

## 四、劳动用工类

### (一) 促进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3号)。

2.支持对象: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3.执行标准: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人力资源服务科(49835552)。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1楼综合窗口。

### (二) 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2.支持对象:招用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3.执行标准:按其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

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4.申报时间：每年3月、9月。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创业促进科（49363072）。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1楼。

### （三）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号）

2.支持对象：

（1）招用应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2）招用我市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3.执行标准：

（1）对招用应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 对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按照 6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享受。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人力社保局就业和人才中心人力资源服务科（49584272）。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 369 号 1 楼 1 号综合窗口。

#### **（四）职业介绍补贴**

1.政策来源：《关于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就发〔2021〕25 号）。

2.支持对象：

（1）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取得劳务经纪人证书，培育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劳务经纪人。

3.执行标准：

成功介绍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就业，按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其中，成功介绍符合以下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贫困对象到用人单位就业，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1）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 (4) 零就业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 (5) 离校两年内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 (6) 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
- (7) 登记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 (8) 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
- (9) 登记失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 (10)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以上人员身份类别界定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准。

4.申报时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经纪人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人力社保局就业和人才中心人力资源服务科（49584272）。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1楼1号综合窗口。

### **（五）“双更”基地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培育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的通知》（渝人社〔2021〕351号）。

2.支持对象：基地为具有管理服务能力且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生产经营场所，并具备以下功能和条件：

（1）吸纳就业功能。能提供一定规模的就业岗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2）创业孵化功能。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工位，并为创



业者提供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品牌策划、产业链对接等服务；

(3) 职业培训功能。有培训机构、培训场地和相应师资，能组织劳动者就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就业服务功能。设有智能就业应用场景，能为劳动者提供便捷就业、创业、培训服务。

(5) “一区”基地吸纳就业和促进灵活就业人数不低于300人，“两群”基地吸纳就业和促进灵活就业人数不低于200人。

(6)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占基地就业总人数比例不低于30%。

(7) “一区”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不低于30个，“两群”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不低于20个。

(8) 单位就业人员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占90%以上。

(9) 单位就业人员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 有培训意愿的从业人员参训率达到100%，培训后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率超过35%。

(11) 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劳动争议仲裁败诉案件、较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12) 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3.执行标准：

(1) 一次性补助。被认定为“双更”基地的，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已享受过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孵化园、文创园等一次性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2) 绩效奖补。从认定后的第二年起，对每个“双更”基地连续 4 年开展绩效评估，评估合格的，按照吸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1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绩效奖补，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双更”基地可承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各类扶持政策。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创业促进科(49584992)。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 369 号 1 楼。

## **(六) 永川区区级孵化基地补贴**

1.政策来源：《永川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永人社发〔2019〕293 号）。

2.支持对象：经认定的各类创业服务载体。

3.执行标准：

(1) 一次性补助。被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由区财政根据其场地规模、服务成效等情况，给予基地（园区）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用于补助基地（园区）为服务对象

提供的场租减免、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

(2)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对基地(园区)内的服务对象存活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且每户直接带动就业的,按2-5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该基地(园区)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

(3) 绩效奖补。对每个基地(园区)连续3年开展绩效评估,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分别按照优秀5万元、良好3万元、合格2万元的标准,给予基地(园区)绩效奖补(不合格的,直接取消),具体评估细则另行制定。

4.申报时间:创业服务载体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创业促进科(49584992)。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1楼。

### **(七) 重庆市市级孵化基地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1号)。

2.支持对象:经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认定的各类创业载体。

3.执行标准:

(1) 一次性补助。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其场地规模、服务成效等情况,给予基地(园区)6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用于补助孵化基地(园区)为服务对象提

供的场租减免、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

(2) 绩效奖补。对每个基地(园区)连续3年开展绩效评估,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分别按照优秀30万元、良好20万元、合格10万元的标准,给予基地(园区)绩效奖补(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具体评估细则另行制定。

(3) 示范创建激励。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按50万元/户的标准,给予示范创建奖励。

4.申报时间:创业服务载体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创业促进科(49584992)。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1楼。

## (八) 用工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坐席规模300席及以上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为期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就业6个月及以上,给予企业500元/人的用工补贴;若同一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1年及以上,再给予企业追加500元/人的用工补贴。

4.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招商部（61188084）。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九）中高管人才奖励及租房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 号）。

2.支持对象：中高管人才。

3.执行标准：对企业引进的中高管人才，按照其个人对永川区地方经济贡献额度，给予前五年每年 100%、五年后每年 30%的奖励；在区软件园人才公寓外租房的给予房屋租金 50%的租房补贴，每月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900 元。

4.申报时间：每年 1 月。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招商部（61188084）。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十）见习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在校生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企业见习满3个月及以上，见习期间，见习企业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重庆市主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按见习人员留用就业规模给予见习企业就业见习补贴，中职学历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20%以上的，按每人每月600元标准执行；高职及以上学历留用就业率达到20%以上的，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执行，达到50%以上的，按每人每月1200元标准执行。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给予每生1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补贴，由所在见习企业代为购买。

4.申报时间：中职学历见习补贴在见习工作开始前申报，高职及以上学历见习补贴每月1日至15日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人力资源部（61163816）。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十一) 大数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号)。

2.支持对象:参训人员。

3.执行标准:参加大数据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在企业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参训人员500-3000元/人的培训补贴。

4.申报时间:培训机构培训结束且培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后适时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人力社保局城乡就业科(49372917)。

6.地址: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

### **(十二) 软件人才培养能力建设**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软件企业、软件培训机构、软件产业园运营机构、院校。

3.执行标准:根据软件人才培养绩效,择优选取市级特色示范性软件学院、市级软件人才实习实训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十三) 引进人才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领域产业人才。

3.执行标准：对能够促进企业在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等领域取得高质量成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5万元/人·年的奖励，对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3万元/人·年的奖励，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给予5万元/人·年的奖励，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给予3万元/人·年的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2年。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十四) 人才猎头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针对永川企业采用猎头渠道招录从永川区外引入的中高端人才(税前年收入达20万元及以上),与园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且就业购买社保3个月以上的,按单次猎头招聘服务费的30%给予用人企业补贴。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十五) 人才培育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永川企业组织大中专以上学历层次人员开展免费技能提升实训,单批次参训人员规模达30人及以上

的，实训方案经认定，由所在园区提供实训场所。实训时长达3个月及以上且参训人员留永就业率达20%及以上的，按照参训规模，给予企业500元/人的资金补贴；参训人员留永实习时长达到3个月及以上的，针对实习人员，给予实训企业额外追加1000元/人的奖励；参训人员实习结束并留永就业，针对就业人员，给予实训企业再额外追加1500元/人的奖励。以上留永就业是指与认定园区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3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十六）学生实训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参训学生。

3.执行标准：高校毕业年级学生到永川文创企业实训满3个月，且实训期间薪资低于1000元/月的，经认定，给予学生150元/人·月的实训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3个月。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五、投资补贴类

### (一)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2号)。

2.支持对象:在永设立商贸物流总部企业的区外分支机构。

3.执行标准:在永设立商贸物流总部企业的区外分支机构在永川结算缴纳的税收,以2018年为基础,按所缴税收区级所得增量部分的50%,安排等额产业扶持基金支持企业发展。已享受区内“一事一议”相关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该条政策。

4.申报时间:按申报文件要求。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流通服务科(49824793)。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191号区政府大楼704室。

### (二) 鼓励电子商务发展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2号)。

2.支持对象: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3.执行标准:

(1) 鼓励创建示范单位。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创建国

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网销基地）、示范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给予实际运营单位 30 万元、电子商务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给予实际运营单位 20 万元、电子商务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扶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快递物流企业入住统一规划的物流园区，按实际租用面积，给予 3 元/每平方米/月补贴，补贴期限 3 年。

快递企业在镇街设立快递专门服务门店（快递分支机构或快递末端网点），年度农特产品业务量超过 1 万件的，连续经营满一年后，按 1.2 万元/每个门店/年标准给予企业运营补助。

（2）扶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每年给予 10-20 万元的运营经费。逐步建立和完善镇（街道）综合服务站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社，为全区农村电商主体及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4.申报时间：次年 5 月底前。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消费运行科（49580333）。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区政府大楼 710 室。

### （三）鼓励引进高端商业品牌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

[ 2020 ] 12 号)。

2.支持对象：国际高档品牌企业。

3.执行标准：国际高档品牌首次在永注册开设专卖店，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按其当年上缴增值税区级留存税收的 20%安排等额产业扶持基金给予支持，补贴年限 2 年。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流通服务科（49824793）。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区政府大楼 704 室。

#### **（四）商贸服务业发展建议投资补助项目**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21〕15号）。

2.支持对象：商贸服务业企业。

3.执行标准：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建设投资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其中，市场主导投资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的 40%；政府主导投资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出标准。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消费运行科 710 室（49580333）、区商务委流通服务科 704 室（49824793）、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 706 室（49829029）。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区政府大楼 7 楼。

## （五）养老机构扶持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8号）等。

2.支持对象：社会办养老机构。

3.执行标准：

（1）利用自有产权建设养老机构新增床位50张以上的，市级财政对新增床位给予每张10000元的建设补贴；利用租赁产权（房屋租期5年以上）建设养老给予新增床位20张以上的，市级财政对其新增床位给予每张5000元的建设补贴。

（2）经民政部门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养老机构建设标准，依法进行了备案的新建和改建社会办养老机构增加床位100张以上，在市级补助标准基础上，分别按照1000元/张床位和500元/张床位标准予以补贴，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500张床位。补贴资金在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且入住率达到50%后，经核准后一次性拨付。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民政局养老救助和儿童福利科（49826058）。

6.地址：永川区中山路街道汇龙大道398号。

## （六）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政策来源：《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渝府办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商贸服务业。

3.执行标准：

（1）支持商业载体示范创建。支持打造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城市核心商圈、商业步行街，对获评国家级、市级示范商圈或步行街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开展国际美食集聚区、夜间经济示范区创建活动，对获评市级国际美食集聚区、夜间经济示范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

（2）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培育。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在渝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对新进入重庆的批发、零售、住餐独立法人企业，且次年年度销售额或零售额分别超过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择优按照不超过超额部分0.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3）支持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对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企业在渝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重庆首店，择优按照不超过投资额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对在中心城区新开业且经营面积达3000平方米的商业品牌亚洲旗舰店、中国（内地）旗舰店、西南旗舰店、重庆旗舰店，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引进企业（商业场所业主或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按照引进商业品牌首店



层级、数量、运营成效及经济影响等综合情况，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4）支持特色品牌发展。提高“巴味渝珍”品牌影响力，实施3—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对每个工程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市级行业协会开展主题性品牌宣传活动，参与集中推广，对积极开展主题性品牌宣传活动且成效明显的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择优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培育创建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对在商圈、特色街区、旅游景区、机场等区域新开设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的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直营门店，择优按照不超过投资额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5）支持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商贸服务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对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择优按照不超过投资额4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区县、综合保税区加强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区。对获评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区的，每年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最长支持3年。

（6）支持餐饮企业升级发展。支持餐饮企业开设连锁直营门店、建设中央厨房或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对开设连锁直营门店、建设中央厨房或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餐饮企业，择优按照不超过投资额4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餐饮品牌企业提档升级，对被评为米其林星级餐厅的，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7) 支持文化旅游扩容提质。强化文旅消费示范作用，对获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级文化旅游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市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打造特色剧场、文创产品、传统工艺、非遗研学等新型文旅消费场所，对打造相关新型文旅消费场所的企业，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8) 支持发展会展经济。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展会、知名会展企业，鼓励培育重庆知名展会，对优质会展项目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9) 支持培育“爱尚重庆”消费促进活动品牌。突出商文旅体融合互动，统筹举办“爱尚重庆”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支持举办“不夜重庆生活节”“中国（重庆）火锅美食文化节”“文旅惠民消费季”“山水重庆夜景文化节”“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不夜生活·体育嘉年华”等主题活动，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美誉度高的品牌活动，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10)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快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钻级酒家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标创建，对创建成功的企业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11) 支持培育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对在渝设立国际物流分拨中心的企业，按每年 100 万—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对年进出口额达一定规模的自建仓储设施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按总投资 1%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租用标准化仓库设立国际物流分拨中心的企业，择优按每平方

米每月 5—1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以进出口商品集散为主要功能，具备要素交易、金融结算和综合保障等功能于一体的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获评为示范项目的，按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12) 支持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支持区县建设市场采购贸易集聚区，对获得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资质的市场主体，对其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营给予一定支持。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消费运行科 710 室(49580333)、区商务委流通服务科 704 室(49824793)、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 706 室(49829029)。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区政府大楼七楼。

### **(七) 新设立大数据企业坐席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新设立的企业，坐席规模 300-500 席，给予最高 4000 元/席的坐席补贴；坐席规模 500 席及以上，给予最高 5000 元/席的坐席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已设立且坐席规模在 300 席以上的企业，给予 1500 元/席的新增坐席补贴。

4.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招商部（61188084）。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八）新设立大数据企业用房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 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新设立且坐席规模在 300 席以上的企业，第 1-5 年最高每年分别给予 10 个月、8 个月、7 个月、6 个月、5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第 6-10 年每年给予 3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对已设立企业，第 6-10 年每年给予 3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资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时间：房租租金奖补每年 1 月申报，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资金补助每年 11 月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招商部（61188084）。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九) 新设立大数据企业贡献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新设立且坐席规模在300席及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对永川区地方经济贡献额度,最高给予第1-2年80%额度、第3-5年50%额度、第6-10年20%额度的资金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1月。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招商部(61188084)。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十) 数据库和平台建设费用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在永川新建面向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库和专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企业,按照数据库和平台建设费用的2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申报时间：项目建设前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招商部（61188084）。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十一）集成电路投资支持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企业。

3.执行标准：

（1）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实际发生投资（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采购软件、硬件、IP、网络、系统集成、研发费用等）按不超过12%的比例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在集成电路投资支持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2）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企业贷款（包含通过银行发生的委托贷款/关联企业借款，或融资租赁）利息（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择优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在集成电路投资支持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2000万元。

(3) 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类企业：企业贷款（包含通过银行发生的委托贷款/关联企业借款，或融资租赁）利息（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在集成电路投资支持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

4. 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 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二）集成电路企业培育支持**

1.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 支持对象：本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全掩膜工程流片（Full Mask）；本地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多项目晶圆工程流片（MPW）；开放产能为本地行业企业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开放产能为本地行业企业提供代工流片服务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采购本地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芯片、装备及原材料等产品用于生产的企业。

3. 执行标准：

（1）对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按照其每款产品完成首次全掩膜（Full Mask）工程流片费用（包括 IP 授权费、掩膜

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不超过 50%的比例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在集成电路企业培育方向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按照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费用不超过 50%的比例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集成电路企业培育方向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开放产能为本地行业企业提供封装和测试服务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按照封测费用不超过 5%的比例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在集成电路企业培育方向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对开放产能为本地行业企业提供代工流片服务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按照每片(折合 8 英寸)100 元的标准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在集成电路企业培育方向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 对采购本地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芯片、装备及原材料等产品用于生产的企业,按照采购金额不超过 5%的比例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在集成电路企业培育方向历年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三)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建设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择优给予项目投资额（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硬件、软件等投入）20%的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四)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测试场）项目建设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建设国内一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测试场）的企业，择优给予相应设备投入金额 20% 的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 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五）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补助**

1.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 支持对象：企业。

3. 执行标准：择优给予 2021 年 1 月以来利用市内国家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测试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企业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 30% 的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 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 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六）加氢站建设补贴和运行补贴**

1.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 支持对象：加氢站。

### 3.执行标准：

(1) 加氢站建设补贴标准。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已竣工验收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加氢站，按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成本）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加氢站运营补贴标准。采用先售后补的方式。对氢气终端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千克的加氢站，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自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之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24:00时，2021年建成站点自2022年1月1日0:00至2022年4月20日24:00时），给予每千克30元的运营补贴。每个申报年度内，单站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十七）智能终端检测试验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手机检测试验公共服务平台。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2020年以来平台建设新增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十八）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项目补助及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

（1）建设类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包含设软件、硬件及设备安装）的2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奖励；

（2）运行补贴项目按年度合同金额（以增值税发票为准）的3%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十九）新材料项目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新材料项目。

3.执行标准：按照设备投资不超过3%择优给予补助。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高于等于20亿元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计划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包含10亿）至20亿（不含20亿）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计划固定资产投资低于10亿元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二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

3.执行标准：对开展数字化车间建设的项目，按不超过设备和软件投资的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对开展智能工厂建设的项目，按不超过设备和软件投资的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二十一) 创新示范智能工厂**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首次拨付总补助资金的 50%，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资金。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二) 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首次拨付总补助资金的 50%，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资金。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三)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四) 工业互联网新模式集成创新应用**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五) 5G 和物联网集成创新应用**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六) 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重庆分中心**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重庆分中心项目承担单位。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 8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七)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评定的 AA 级以上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八) 智能终端生产企业智能化改造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全市“8+3+3”重点智能终端企业，重点电子企业。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九) 智能山地农机研发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农机装备及零部件企业。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三十) 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按设备投入不超过 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三十一) 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工业园区、企业。

3.执行标准：按设备投入不超过 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 (4958389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三十二) 清洁生产(工业固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按设备投入不超过 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赤泥、电解锰渣(干基)综合利用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 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6. 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三十三）首台（套）推广应用

1. 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 支持对象：企业。

3. 执行标准：

（1）首台（套）保费补偿项目补助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且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 3%的上限计算，单个产品年保费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时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保险期应连续不间断。上一年度投保且未发生理赔的，当年和下一年度分别按 70%、60% 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率较上一年度同比例下降的除外）；如当年发生理赔的，下一年度按 80%给予保费补贴。

（2）首台（套）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 30%给予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研制生产方和采购方均为市内企业，由研制生产方牵头向所属辖区经信部门申报，补偿资金的 30%给研制生产方，70%给采购方；研制生产方为市内企业，采购方为市外企业，只对研制生产方进行补偿。

-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三十四）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

-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 2.支持对象：产业园区或者企事业单位。
- 3.执行标准：根据项目投资（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等）金额，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三十五）企业兼并重组**

-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对纳入 2022 年度企业兼并重组市级重点项目按照兼并额的 1%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4958389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三十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程**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校企联合申报。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给予补助，其中校企合作以产业应用为导向开展的产业技术研究开发、创新类项目，可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给予补助。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企业服务中心（49825762）。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三十七）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奖补**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

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中小微企业。

3.执行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8%择优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三十八) 软件集成应用**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根据产品技术水平，择优选取若干软件产品，按照两年内累计销售金额2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补。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三十九) 公共平台建设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

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永川合作搭建服务于数字文创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建设投资达500万元及以上的，经审核，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投资企业建设补贴，单个平台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四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政策来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扩大再投资政策措施》（渝经信发〔2022〕38号）。

2.支持对象：工业企业。

3.执行标准：对工业企业（以独立法人计，下同）实际发生技术改造投资或扩大再投资后，年工业增加值首次突破500亿元、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不限用途，企业可自主安排。



-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四十一）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1.政策来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扩大再投资政策措施》（渝经信发〔2022〕38号）。

2.支持对象：企业、园区。

3.执行标准：支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化工等重点行业通过绿色技改率先达标，对技改后企业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先进值）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的，按不超过设备投入20%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支持企业、园区实施节能降碳、节水、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改，开展动力电池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对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500万元的，按不超过设备投入10%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对获批国家级绿色园区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以及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对打造节能降碳综合服务、绿色低碳能力提升示范等重点平台的，市、区县联动给予支持。获批市级相关示范的企业由所在区县（自治县）政府制定奖补政策。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四十二）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1.政策来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扩大再投资政策措施》（渝经信发〔2022〕3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5G+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智能工厂、数字化转型创新载体等建设，对单个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20%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支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物联网等项目建设，对单个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10%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支持服务商推动企业“上云”、支持企业创建全球“灯塔工厂”等，对单个企业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市、区县联动支持产业链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培育，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获得国家级数字化转型领域试点示范、举办数字化转型促进活动的单位，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由企业所在区县（自治县）政府制定奖补政策。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四十三) 支持创新成果应用**

1.政策来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扩大再投资政策措施》(渝经信发〔2022〕3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或扩大再投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重大创新产品，按照不超过企业装备、材料及软件购置单价20%的比例，择优给予首购首用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六、其他类

### (一) 培育发展商贸服务业主体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2号)。

2.支持对象:限额(规模)以上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商贸服务业企业、个体经营户。

3.执行标准:

(1)批发零售企业,年销售额(零售额)5亿元以下,奖励5万元/家;5亿元及以上,奖励10万元/家;10亿及以上,奖励15万元/家。

(2)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5千万以下,奖励5万元/家;5千万及以上,奖励10万元/家;1亿及以上,奖励15万元/家。

(3)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个体经营户,奖励2000元/户。

(4)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1亿元以下,奖励5万元/家;1亿元及以上,奖励10万元/家。

4.申报时间:次年5月底前。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消费运行科(49580333)。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191号区政府大楼710室。

## **(二) 鼓励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2号)。

2.支持对象: 存量限上企业。

3.执行标准:

(1) 存量限上批发企业, 年销售额(零售额)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及以上, 且当年增幅达到25%及以上, 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

(2) 存量限上零售企业, 年销售额达到0.5亿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 且当年增幅达到20%及以上, 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

(3) 存量限上住宿餐饮企业, 年营业额达到1千万、3千万、5千万、1亿元及以上, 且当年增幅达到20%及以上, 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

(4) 存量规上服务业企业, 年营业额达到5千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及以上, 且当年增幅达到20%及以上的, 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

4.申报时间: 次年5月底前。

5.承办部门及科室: 区商务委消费运行科(49580333)。

6.地址: 永川区人民大道191号区政府大楼710室。

### **(三) 鼓励企业创建品牌、发展绿色商业**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2号)。

2.支持对象:创建品牌、发展绿色商业的企业。

3.执行标准:

(1)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重庆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20万元奖励。

(2)对首次通过国家标准评定的绿色商场,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3)新评定为国家绿色饭店三叶、四叶、五叶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4)新评定为市级星级农家乐三星、四星、五星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4.申报时间:根据申报文件要求办理。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流通服务科(49824793)。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191号区政府大楼704室。

### **(四)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2号)。

2.支持对象:展会主办方。

3.执行标准：经商务部门认定，引进国家级展会在永办展，每次补助主办方 50 万元；引进省级以上展会在永办展，每次补助主办方 20 万元。经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在区内举办标准展位 100 个或展出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每次补助主办方 5 万元。

4.申报时间：展会后 1 个月内。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消费运行科（49580333）。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区政府大楼 710 室。

### **（五）商贸服务业发展奖励**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21〕15 号）。

2.支持对象：商贸服务业企业。

3.执行标准：

（1）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项目），根据其经济贡献、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落户年限等情况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支出标准不超过 500 万元/个。

（2）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示范（试点）创建项目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其中，市委、市政府，国家主管部门及以上层级确定的商务领域示范（试点）创建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 100 万元/个；由市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商务领域示范（试点）创建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 50 万元/个。

（3）对符合商务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导向，完成设定

商务发展指标的生产经营主体择优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其中，完成市委、市政府，国家主管部门及以上层级设定商务发展指标的，支出标准不超过 50 万元/个；完成市级主管部门设定商务发展指标的，支出标准不超过 30 万元/个。

（4）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国家主管部门文件（含以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中鼓励、支持销售的产品，根据市级财政可承受能力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支出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 5%。

4.申报时间：根据申报文件要求。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消费运行科 710 室（49580333）、区商务委流通服务科 704（49824793）、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 706（49829029）。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区政府大楼 7 楼。

## （六）商贸服务业发展补助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21〕15号）。

2.支持对象：商贸服务业企业。

3.执行标准：

（1）对承储企业储备重要生活物资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其中，食糖、应急物资、蔬菜储备支出标准不超过当年产品价值的 10%；猪肉储备支出标准以 280 元/吨。月为基数，根据物价波动情况适时调整，浮动比率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支



出标准的 10%。

(2) 以市级主管部门名义主办的商务会展活动，支出标准不超过 300 万元/个；对其它单位主办、市级主管部门支持的政府主导商务会展活动，支出标准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最高 100 万元/个。

(3) 对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商务统计监测工作按实际工作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行业类别支出标准不超过 50 万元/年。样本企业数据汇总报送支出标准不超过 125 元/次，节假日（应急）统计监测数据汇总报送支出标准不超过 1 万元/次，数据定期汇总发布支出标准不超过 4 万元/期，行业年度发展报告支出标准不超过 3 万元/个。

(4)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商务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其中，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商务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由其他单位组织实施、市级主管部门支持的商务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支出标准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4.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商务委消费运行科（49580333）。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区政府大楼 710 室。

### **（七）生物医药企业补助**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6号）。

2.支持对象：生物医药企业。

3.执行标准：获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7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申报时间：企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科技局科技创新发展科（49816066）。

6.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7楼762。

## （八）质量管理奖

1.政策来源：《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修订）》等。

2.支持对象：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除外）。

3.执行标准：

（1）中国质量奖是经中央批准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奖牌或者奖章。区政府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各奖励200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各奖励100万元。

（2）市长质量管理奖由市长向获奖企业颁发奖杯、证

书。区政府对首次获得市长质量管理奖企业各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获得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企业各奖励 5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科（49859793）。

6.地址：永川区胜利北路 66 号。

### （九）“永川工匠”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建设现代职教高地 24 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8〕76 号）。

2.支持对象：个人。

3.执行标准：评选表彰一批推进永川产业发展的技能过硬，取得重要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永川工匠”，每人奖励 5 千元。

4.申报时间：两年一次，3 月左右上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总工会经济技术部（49810967）。

6.地址：永川区红河南路 2016 号。

### （十）鼓励大学生创业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建设现代职教高地 24 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8〕76 号）。

2.支持对象：大学生。

3.执行标准：鼓励大学生到园区创业，由园区免费提供创业培训，经园区认定的优秀创业项目，免费提供 1-2 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网络通讯等创业条件。

4.申报时间：大学生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高新区职教产业发展促进局（49893818）。

6.地址：永川区服务外包园 B 区 4 号楼 1 楼 108。

### **（十一）大数据产业联盟或协会活动经费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4号）。

2.支持对象：大数据产业联盟或协会。

3.执行标准：成立永川区大数据产业联盟或协会，给予其 50 万元/年的活动经费补贴，用于企业对外交流，引进更多优质企业资源。

4.申报时间：联盟或协会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人力资源部（61163816）。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十二)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1.政策来源：《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94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5%—12%的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凡符合我市规定缓缴条件的企业，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申报时间：自行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重庆公积金中心永川分中心业务一科（49878025）。

6.地址：永川区人民大道757号。

## **(十三) 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公交运营企业。

3.执行标准：对新增运营市内生产的纯电动公交车的公交运营企业，给予10000元/辆运营补贴。单个运营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

(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十四)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医药企业。

3.执行标准：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和符合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规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每个品种(按通用名计)补助1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19号6楼。

#### **(十五) 软件公共服务平台绩效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根据平台服务绩效，择优选取软件公共服

务平台，给予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六)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软件企业绩效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软件企业。

3.执行标准：首次进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择优选取若干符合条件的重庆市重点软件企业按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增长率排名，分别给予增长率排名前五（含）企业 150 万元、排名五名以后的企业 100 万元奖补。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七)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软件企业。

3.执行标准：根据产品技术水平，择优选取若干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两年内累计销售金额的 2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进行奖补。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智能化科(49828598)。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八)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2.支持对象：企业。

3.执行标准：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分别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规划投资科(4958389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十九) 工业设计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

2.支持对象：企业、院校。

3.执行标准：

(1) 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择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工业设计获奖奖励。2021 年 1 月以来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等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个的资金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经济信息委产业发展科(49828709)。

6.地址：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 19 号 6 楼。

### **(二十) 场地建设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年的企业，

经审核后，给予企业最高 1200 元/平方米的场地装修和设施购置补贴，或由所在园区提供办公场地基础装修和相关办公设施。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二十一）场地租赁奖补**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年的企业，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第 1-2 年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第 3-5 年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二十二) 鼓励企业升规升限**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达到限额(规模)以上标准的文化类企业,且经申报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统计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二十三) 原创IP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支持永川企业孵化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特色的原创IP,对于在永川新立项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元宇宙、影视、动漫、游戏IP项目,企业完成项目开发、创作等前期创作,经审核,按前期实际投入的50%给予企业IP创

作奖励，单个IP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二十四）IP 转化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鼓励永川企业将出品的元宇宙、漫画、动漫、电影、影视剧、游戏、虚拟偶像等IP项目，转化为产业链衍生商业化项目，经审核，针对IP转化后市场收益结算在永川的项目，在策划、设计、改编、样稿（品）制作等IP转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实际转化费用的 50% 给予永川企业一次性补贴，单个IP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 and 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二十五）影视项目拍摄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永川企业出品的优秀影视项目和外来优质影视项目，经审核，剧组在永川拍摄期间（含前期筹备和后期制作），在永川所发生的食宿费用、往返永川交通费用、拍摄设备租赁费用，凭合法有效凭证，据实给予剧组 25% 的经费补贴，单个影视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 and 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二十六）内容制作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

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制作、出品、发行和结算在永川的IP项目企业，经审核，对其使用经认定的影视棚、录音棚、技术平台、数据中心、云桌面等公共平台的费用，按照使用经费的25%给予企业资金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最多不超过150万元；项目出品发行后，经审核，再按项目整体制作费用的15%（扣除平台使用补贴后），给予企业制作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

### **（二十七）播出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制作、出品、发行和结算在永川的IP项目企业，项目作品在央视首轮播出的，给予企业播出奖励，

单个作品只奖励一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在省级卫视首轮播出的，给予企业播出奖励，单个作品只奖励一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在国内主流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按照与发行方签订播出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5%，给予企业播出奖励，单个作品只奖励一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在国内知名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按照与发行方签订播出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3%，给予企业播出奖励，单个作品只奖励一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二十八）获奖奖励**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著作权（版权）登记在重庆的影视、动

漫、游戏等原创作品，在永川立项、出品并发行，获得国际、国家级、省部级权威奖项的，经审核，分别给予出品企业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二十九）办会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永川区企业承办由国家部委（局）、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影视节、动漫游戏展等文化创意活动，经审核，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承办重庆市级部门主办的有关活动，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15 万元的资金补贴。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5 层）。



### **(三十) 参展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永川府规〔2022〕1号)。

2.支持对象:数字文创企业。

3.执行标准:对参加国内知名展会、推介交流会等活动,需要布展的永川企业,经审核,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的展位费补贴。

4.申报时间:每年集中申报。

5.承办部门及科室:区新城建管委(大数据产业园)企业服务部(61188080)。

6.地址: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大数据产业园B区3号楼5层)。